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
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

广会专字[2018]G17033120061 号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子高科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的审阅机构，原指派杨文蔚、冼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量子高科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阅服务。

截至本说明之签署日，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本所已出具并由杨文蔚、冼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阅报告：

- 1、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广会专字[2017]G17033120015 号）；
- 2、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广会专字[2017]G17033120026 号）；
- 3、量子高科（中国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（广会专字[2017]G17033120038 号）。

因本所指派杨文蔚、李旭佳担任量子高科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本次资产重组审阅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杨文蔚、冼宏飞变更为杨文蔚、李旭佳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本所做出如下说明：

- 1、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